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海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文件

琼科〔2024〕190号

关于取消海南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起取消海南普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246000369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自2023年起取消海南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246000292）、海南梦翔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GR202346000167)等2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

海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起始年度
1	海南普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46000369	2022
2	海南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46000292	2023
3	海南梦翔科技有限公司	GR202346000167	2023